

#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年8月26日

张娃  
张北国